

天寒寻旧衣

○ 王吴军



天气越来越寒冷了,我打开衣橱找几件厚一点的衣服,那一刻,我看到了昔日曾经与我相伴相依的那些旧衣。

旧衣虽然旧了,但是,却是摸起来就让人感到温暖的衣服。它们在昔日的时光里被折叠整齐,相互挤靠着放在衣橱里,散发着淡淡的樟脑味儿,恍惚间,还有一丝绵绵不断的亲切气息。

其实,那都是一些许久没有穿的旧衣。有黑色的毛衣,有白色的秋衣,还有咖啡色的夹克衫,以及黑色的棉衣,有的衣服的颜色已有些微微泛黄了,不过,这些衣服的式样还是那么特别,只是有的衣服明显瘦小了许多。

衣服虽然是旧的,却曾经温暖无比和鲜艳无比。

是的,旧衣也是暖衣,也曾经在这个世界上无比光鲜过。旧衣也曾穿在人身

上,或挂在纤尘不染的橱窗里,以洒脱出尘的姿态,俯视着红尘里来来往往的脚步和目光。然后,是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,这些衣服被一双渴慕的手摘了下来,一件一件的在身上试穿。

我的每一件衣服都曾经和我肌肤相亲,都曾经是我的暖衣。我的衣服以它的踏实和宽容,温暖着我在俗世中的肉身,包裹着我心中小小的虚荣,曾经一次次承受着他人真心或虚伪的赞美。我把我的衣服一次次一天天地穿下去,不知不觉中,眼见得这些衣服一天天旧了起来,有了熨烫不去的皱褶,甚至有了无法洗去的污渍,或者在慢慢地褪色,慢慢地失去原来的美丽,失去曾经的光彩。其实,这世上没有谁的感情是永远新鲜的,总是有这样或者那样的理由,让人忘了起初的心

飞。有那么多宽广的道路,有繁花似锦的未来,希望像一望无际的田野,处处是蓬勃的力量。老去却是让人多少有些气馁的事儿,眼前的路和未来的路似乎也越来越窄。

然而,这样黯淡的心绪在深秋时分走进公园,看到纷纷飘落的叶子在悠然起舞,大地草木静谧安详,突然间就释怀了。老去是自然而然的事,谁都改不了,这是自然的规律,自然也会给出答案。

春天萌新,夏天茂盛,秋天收获,冬天收藏。四季的更迭,也是从无限的宽广走向了静而窄的天地,此时,却是放下了身外的累赘,只剩下本真的自己。人生的宽窄没有绝对的好坏,年轻时拥有大把的时间精力,却不知这些的珍贵,容易陷在浮躁中,容易迷茫,也容易随波逐流;老去的路窄了,却也没那么可怕,反而是收获了人生的果实,懂得珍惜眼前的光阴和幸福,精神上富足而安宁,面对事情,睿智而通透,像冬天的树,在时光里静谧安详,修炼了一身柔和的静气。



一片落叶的灵魂

○ 鲍安顺

一片落叶的叹息,我听到了。那片落叶,在春天的枝头展示过娇嫩,水灵灵的。深秋后,它化为鲜艳,璀璨醒目,让我心醉。我感叹,那落叶像一台戏,有开始,有结局,有高潮,只是需要较长时间,酝酿过程,铺呈情节,展开故事,表达意趣,显现灵魂的驿动。我从它发芽,一直

观察到它凋落,看着它脱去碧绿羽衣,换成霓裳,呈现精彩的容颜。随之,它就凋零了,飘落的身影,与蝴蝶争艳,与蜜蜂吟和,与风儿竞舞,真有点物我两忘,悠然自得。

那叶儿,飘落的过程,让我惊慕,也让我伤感。我想,如果遭遇雷雨风暴,那柔弱的鲜艳,像受伤的灵魂受到重创,叶身在颤抖,在飘摇,在苦苦挣扎着,瑟瑟落下。那情景,就像我遭遇惊吓的眼神,被摧残时的惊讶,惊恐委屈,愤懑惶然,也无可奈何。那落叶,在与暴风雨的对峙中,让人想起了断头台的羔羊,瑟瑟发抖,泪流满面。可是,它在未落之前,面对严峻的考验,生死攸关的峻厉,努力与自然抗衡,顽强挣扎,不愿离开枝头。我似乎看到了,它的灵魂在驿动,在挣扎,犹如梦幻燃烧,无疾而终,物是人非。

一片落叶的背影,是一个完美季节的结局。我看落叶,它飞舞或飘落,犹

动,渐渐生出莫名的厌倦,最后,开始无限期地将一些曾经拥有的美丽和光鲜甚至温暖搁置起来,尘封在一隅,懒得去理睬。

时光如水,时光这东西其实始终是超越我们的想象的。有的时候,我们会忽略时光的存在,但是,每个人丧失和接近的,依然要遵循时光的规则。就如曾经穿过的那些旧衣,在某一天,犹如秋天的扇子一样,被冷落在一旁,蜷身在一个只可容身的角落,尽管再也没有了清水的柔软洗涤,但是,时光的流逝让它们仍然缓慢而不可躲避地旧下去,甚至因为一些忽略和遗忘,旧的速度会越发的江河日下。生命的挺拔和痴爱也会一并旧去,渐渐成为一些远去的影子,消失在时光的那一端,难以望见。

我曾经是一个不惧怕时光的人。总是以为手里握着的,是可以尽情挥洒的大把大把的光阴,所以,从不畏惧,从不惦记,也从不吝惜,只是一味恣肆地挥洒着,将自己的时光尽情付与无穷无尽的梦想,付与柴米油盐的琐碎生活,付与无休无止的许多欲望。

此刻,当我打开衣橱,站在那些尘封已久的旧衣面前,我第一次看见了时光竟然是以这样具体的形式存在着。昔日声音和风景都遥远了,一层一层地覆盖着,无声无息,却蓬勃有力,仿佛是宣纸上淌着的湿漉漉的水墨,悄然晕染,慢慢渗透,然后,猝不及防地将生活的本来模样慢慢遮盖起来。岁月静好,惺惺相惜,曾经是我一直有着的向往,我握在手心中的旧衣,亦是一阕昔日年华的影子。

有许多东西是由不得自己的。隔着时光的堤岸,那些曾经的事越发朦胧和不可触摸。而我心头汨汨流淌的思绪,依稀是一掬细沙,悄然落下,纷乱,柔软,让我一次次走进一件暖衣的深处,凝视那些走失的时光,想起许多。

我今日的寻找旧衣,只是为了找到一件暖暖的棉衣抵挡风寒,我的母亲嘱咐我说,天冷了,记得添衣,妈不在你身边,自己要照顾好自己。想起母亲的这番嘱咐,我的心中有温暖,也有酸楚,便

催促我去寻找旧时的棉衣,去抵挡晚来风急。

母亲的手很巧,我小时候穿的衣服,全是她一手做出来的。那时母亲给我做的衣服,领子上总是要绣一条龙的图案,袖口上要捏出一些皱褶,在我不小心蹭破的地方,母亲会用她的巧手织出一只栩栩如生的小老虎。我记得,年轻时的母亲常常在忙碌之余坐在家门前的凳子上做衣服,她飞针走线的样子很好看,像是一朵春天的花,在阳光下温馨地绽放。后来,母亲老了,她做衣服的手艺也不大用了。我知道,当我想起那些母亲给我做的旧衣,我就会想念那些时光深处的故事,想念曾经的温暖。

有些东西是无关风月的,仅仅是时光的见证,珍惜过往的日子和温暖,于山长水阔之后,凝成心中的温馨。对于旧衣的眷念与遗忘,除了印证时光的流逝之外,其实还是在测试着内心与内心的某种距离。

每一件旧衣都暗藏着时光的美丽和温暖。抚摸自己的旧衣,就如抚摸时光和温暖。曾经明亮过,曾经明媚过,曾经爱过,也曾经恨过。衣襟上有几番的春来秋往,如今,脚下踩着的还是那片土地,头上顶着的还是那方蓝天,人却不再是当初的人了,时光的流逝中,晨昏交替,昼夜转换,已是岁月蹉跎。

我想对我的旧衣说,如果时光也可以旧去,我能不能成为你心上的旧影,不期望年年月月的靠近,也不苛求分分秒秒的拥有,我只是想让你在风轻云淡或月朗星稀之时,偶尔想起我,再轻轻放下。

天寒寻旧衣,旧衣暖身心。旧衣是暖衣,虽然旧了,却常常和人一生若即若离,让人总是一生都难以舍弃。

天寒寻旧衣,默默寻暖意。旧衣暖身心,真情未曾去。天气寒冷的时候,旧衣依然是温暖而熨帖的,穿在身上,真的是暖身而暖心。

旧衣,有着温馨的真情味道,在天寒的时候,带来的不仅是温暖,还有彼此相依相伴过的那种无比真挚而熨帖的情愫。

生活不易 人间值得

○ 刘亚华

朋友这两年接连遭遇事业的打击。起先是因为用全部家当投资的公司生意冷清,束手无策的他只好关门大吉,后来不得已出门打工,新去的公司人际关系又太复杂,他受到同事的排挤,一气之下辞了职,干脆天天宅在家里,整天以喝酒追剧度日。他说自己人到中年依然一事无成,对不起家人,也无颜面对亲朋。对自己已经心灰意冷了。

见他这样,我们心里也很难过,有个朋友所在的公司刚好正缺人手,便介绍他去。他起先有些犹豫,拉不下面子,又觉得公司太小实现不了自己的人生价值,后来经不住我们的劝说,还是去了。一段时间之后,他完全适合了新公司的工作,并在新公司如鱼得水,整个人恢复了往日的生气。

几个月前,同事失恋了,每天上班无精打采。也许是用情太深,失望太大,他曾不止一次露出悲观厌世的念头。他本以为从前一阵短暂的失败婚姻中跳出来,会遇到一段美好的爱情,便努力地付出,倾尽所有讨女友的欢心,哪知道,越相处越矛盾不断,最终女友提出了分手。这个结局对他打击很大。

其实,同事工作能力强,只是个子有些矮,长相又平平。我们都劝他,爱情需要等,要努力振作起来,总有一个适合的女子等着他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沦,他从失恋中走了出来,努力工作。对于我们给他介绍的新女友,他起先避而不见,说再也经不起感情的伤害,要一个人过一辈子。后来他想开了,也降低了找女友的标准,开始寻找新的爱情。他坚信,不久以后,会有一个真正赏识他的女子走到他身边,和他

如蓦然转身的回望,显出了优美弧线,或轻盈,或沉重,有方向与结局,也有心志与归根。它凋落时,就像灵魂的战栗,开阖的智慧眼神,拥有着沉问表情,挟持寒意的苍凉。我感觉,它在飘摇和挣扎中,眺望天堂的光亮,那是在寻找,寻找着爱的吻,心的灯,善良的归宿,渴望的摇篮。

我与落叶,常常相遇在文字城堡里,让心安静下来时,少见忧伤,多了沉思。读杜甫的“无边落木萧萧下”,颇屈原的“袅袅兮秋风,洞庭波兮木叶下”,念宋玉的“悲哉,秋之气也,萧瑟兮草木摇落而变衰”,叹叹板桥的“一枝一叶总关情”。那些落叶,在我眼里,透过古人的苍凉笔触,挣扎着,然后凋零、腐烂,化成了肥料,生成落叶对根的情谊。是呀,落叶有情,那是灵魂的歌唱,是知恩图报,化为了春泥,来年更护花枝。

莎士比亚说:“总有些迫逐会化成云烟,总有些故事会写成诗篇。”我感觉生活就像一片落叶,有无数轻盈的少女在翩翩起舞,有一张张舒展的手臂在风里招展,让人目不暇接,也让人瞠目结舌。那枫叶,透红后枯黄,飘落得漫山遍野。那银杏树叶,金黄得醉人心扉,扇子般的叶片,



共度余生。

路遥在《平凡的世界》一书里说:“生活总是这样,不能叫人处处满意。但我们还要热情地活下去。人活一生,值得爱的东西很多,不要因为一个不满意,就灰心。”是的,不要因为一个不满意,就灰心,我们要满怀热情,努力地生活,快乐地工作。跳出内心的悲伤陷阱,勇于接受事实,千万不要因为一点点的满意就放弃了生命,也不要因为一点点的满意,就抱怨这个抱怨那个,自己的负面情绪,不仅仅会让自己不好过,还会让人整天看着你的脸色行事,生活如履薄冰、度日如年,让他们看不到任何的希望。

生活不易,但人间值得,值得我们用热忱去对待,用勇敢去面对,值得我们用开心的笑脸、不屈的精神来过好每一天。

散发缕缕清香,它在风中翩翩起舞,只在一夜之间,就尘埃落定,洒落一地金色。还有大漠胡杨,一抹刺眼辉煌,燃烧惨烈激情,点亮绚烂诗意,让我想起古代将军征战西北,在大漠孤烟深处,写下赤胆忠心,屡建赫赫战功。可是,我也惊叹,天妒英豪,感伤落叶飘零,那是风华早逝,如英灵可赞可叹。

有片娇小落叶,叹息着,落于我掌心。也许,它刚刚脱了明黄色的外衣,或者高贵绚烂的容颜,我想它曾经像一个威震古今的女皇,端坐在树枝的大殿宝座上,绽放权利的欲望,安静地欣赏天下英雄,挥洒血汗,气质飞扬,风采灼灼。

读欧·亨利的小说《最后一片叶子》,内心十分震撼。文中的老画家贝尔曼,为患肺炎而奄奄一息的穷学生琼珊画了最后一片常春藤叶,从而挽救了一个濒临死亡的年轻生命。而老画家贝尔曼,却在画叶时因感染风寒去世了。那个在社会底层挣扎了一辈子的老画家,虽是个小人物,一生饱经风霜、穷困潦倒,却充满了爱心,拥有崇高灵魂。为此我想想,老画家像是一片落叶,而青年画家琼珊,则是被滋生复活了的新叶,像常春藤叶一般,绵延绽放,生生不息。



写作的喜悦

○ 章铜胜

我不知道自己偶尔写下的一些文字,算不算得上是一种写作。如果是,它给我带来了许多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某种喜悦。记得第一次用笔,将自己内心的想法写下来的时候,心情是很忐忑的,不知道会不会有人去读那些文字,也不知道有没有人会喜欢那样简单、不完整的一种表述,但是有勇气写下来,就已经让我开心不已了,又怎敢有其他的奢求呢。

我第一次写的文字,只是一篇读后感。那时候太喜欢读汪曾祺先生的文字了。一本偶然间从书店买来的《蒲桥集》,不知道读了多少遍,越读越丢不下,越读越喜欢,终于有一天,我在自己的日记本上写下了一篇读后感,很郑重,也很认真。后来,我将那篇读后感修改、誊写在稿纸上,寄给本地日报的副刊,希望能将我读完那些文字后的感受告诉更多的人。庆幸的是,不久之后,那篇文章出现在了报纸副刊的版面上。我相信,一定有人看到了那篇文字,也一定有人和我一样喜欢汪曾祺先生的文字。那一刻,心里是有些虚荣的满足的。

不知出于什么原因,此后的好多年里,依然喜欢读书,却再也没有把自己的想法写出来的信心和勇气了。孔子说,四十不惑。四十岁那年,朋友对我说,你那么喜欢读书,为什么不试着写点东西呢。我一想,也对啊。在读书、观察和思考时,我常会有一些自己的想法,为什么就不能将自己的想法写出来呢。于是,在朋友的鼓励下,我又开始尝试用文字来表达自己的心中的一些想法了。

最初的尝试,是困难的。心中的想法,不知道该用怎样的方法去表达;即使找到了方法,也不知道所用的文字,是否简洁、恰当,能不能说得清楚,会不会给人造成歧义;也时常觉得所写的文字,与自己的想法之间是有差距的;又总会觉得,那些文字并没有把自己想要说的意思说清楚,心里一直是很纠结的。所以,还是读书好,读书的时候,可以边读边想,也可以停下来慢慢地想一会儿,即使想不明白也无妨,还可以用“不求甚解好读书”的话搪塞自己。可到了写的时候,这些自误的方法全用不上了,只能慢慢地琢磨那些标题和文字了。

当一个人沉浸在文字所能带来的快乐中时,是会忘记许多与文字无关的事情的。妻常笑话我,变得有些呆呆了,这可能和那些文字有关吧。大概是因为喜欢偏静的性格,我倒是乐于沉浸在文字中的人。当我将心中所想的内容,拟好一个合适的题目,并将其中的内容完整地表达出来的时候,心中的那种喜悦,是比刚刚萌生这个想法时还要强烈一些的。若是发现了一个别人没有,或是很少发现的想法时,那种开心,会更胜一筹,会更加急于将之写出来,并尽力表达得更准确、更有意思一些。有时,就是在这样一种喜悦心情的促使中,不断尝试着,努力将熟悉的文字组合成句子、段落和篇章,让这些文字代言我想要说的话。

写作的喜悦,不仅在于能写出心中的意思,更重要的是这些意思能被人认可、接受,并被人喜欢。这些年,自己的一些短文偶尔能见诸报端,被一些朋友看到,见面时,他们会和我聊起读过某篇文章时的感受,我特别珍惜这样的一种理解。因为文字,还结交了一些素未谋面的朋友,他们是我因文字而结的缘,我们之间的交流,因为文字而更加的自然。这些朋友中,有我的文字编辑、素不相识的写作者、一些爱好文字的人、朋友和同学,因为文字,我们之间的关系又加深了一层,这是我以前不曾想到过的。

今年初的一天晚上,我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,打来电话的是一位老人,他告诉我,他退休后居住在上海,退休前是我们这座小城党校的校长,我听过他的课,对他有些印象。他说在《光明日报》上看到我的一篇文章,一看标题和内容,就猜出是我写的,他和我聊那篇文章,作为一位长者,还对我说了些鼓励的话语,这是我写作之中遇到的意外之喜。写作,是能给人带来种种的喜悦的。

女人的三重底色

○ 曾正伟

窃以为,一个优秀的女子是拥有三重底色的,那便是书香之味、烟火之味和脂粉之味。

书香之味是一种修养。读书能使人明白事理,开阔胸襟,也能使人谈吐不俗,举止高雅。一个女人,只有在书卷中汲取营养,才会拥有超人的智慧。“惟书有色,艳于西子;惟书有华,秀于百卉。”“腹有诗书气自华。”一个女子,一旦拥有了书香之味,她就会摆脱天生的傲气、霸气和娇气。相反,她一定会拥有一种灵气、秀气及和气。杨绛就是这样一位女子。她的文字虽然是信手拈来的生活琐事,但字里行间却表现出一种少有的大智慧、大境界、大胸襟,还透射出一种特有的灵气和浩然之气。

烟火之味是一种涵养。烟火之味即生活之味,它是时代赋予女人的一种浓香。缺少这种味道的女子,就像美食中缺少了一味佐料,让人感到索然无味。现在的年轻人生活节奏太快,加上有些人一味地依老,饭来张口者大有人在。有些人天生丽质,风情万种,却不懂得生活的真谛。有个邻居,一日三餐都要去婆婆家蹭饭。有一次,婆婆住院做手术了,术后需要进流食,她却连熬粥都不会。这样的女人,其实不是一个完整的女人。只有浑身散发着烟火之味的女人,才会活得从容而洒脱。

脂粉之味是一种保养。一个女人,不一定要生得秀色可餐,光彩照人,但一定要有女人味。女人能保持自然之美固然好,但当她不具备这个条件或者到一定年龄时,不妨通过粉底、眼影、眉笔、口红和面霜等美妆手段,适当地化化妆。化妆不一定要面面俱到,略施粉黛,点缀一二便好。这样既能弥补女人天生的缺陷,又能增强女人的自信心。但化妆最忌浓妆艳抹,这样不仅显得俗气,而且让人感到反胃。林徽因并不是因为漂亮才让人记住,而是因为一直淡妆才让人怦然心动。

一个女人,一旦拥有这三重底色,她无疑会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人。女人就像一本书,不断吸引着男人们去“阅读”。如果你是一个女人,那就做一个有品位的女子吧!让身边的人,一页一页地把你“读”下去。

